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荷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Netherlands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荷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e Netherlands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荷蘭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3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37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47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53
第柒章	勞工.....	57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61
第玖章	結論.....	65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67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68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69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70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我國與駐地政府重要之雙邊協議或備忘錄）	73

荷蘭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係西北歐濱海王國，東鄰德國，南接比利時，北臨北海，與英國、丹麥、挪威相望
國 土 面 積	41,543平方公里
氣 候	夏季約攝氏15-25度、冬季約攝氏0-10度
種 族	日耳曼（Germanic）及凱爾特（Celtic）族
人 口 結 構	1,815萬988人（2026年5月12日）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國民義務教育共13年，識字率約99%
語 言	荷語、英語（92%人口通曉）
宗 教	天主教，新教，伊斯蘭教，無宗教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阿姆斯特丹（首都）、海牙（政治中心）、鹿特丹
政 治 體 制	君主立憲，內閣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荷蘭外人投資局（NFIA）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歐元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1.18兆歐元（2025）
經 濟 成 長 率	1.9%（2025）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65,034歐元（2025 GDP per capita）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農業與食品加工、半導體、金融、化工、能源
匯 率	1歐元 = 1.13美元（2025平均）
央 行 重 貼 現 率	2.15%（2025.11）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3.3%（2025與2024年比較）
出 口 總 金 額	8,762億1,700萬歐元（2025）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石油及自瀝青礦物獲取的油、專業機械及設備、通訊設備及零件、藥物（含動物用藥）、醫療及製藥產品、自動資料處理器、未加工蔬菜原料、用於醫療（外科，牙科或獸醫）目的儀器與器具、雜項化學品（2025）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德國、比利時、法國、英國、美國、義大利、西班牙、波蘭、中國大陸、瑞典（2025）
進 口 總 金 額	7,714億8,200萬歐元（2025）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石油及自瀝青礦物獲取的油、通訊器具、天然氣、自動資料處理器、醫療及製藥產品、汽車、用於醫療（外科，牙科或獸醫）目的之儀器與器具、藥物（含動物用藥）、專業機械及設備、雜項化學品（2025）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德國、中國大陸、美國、比利時、英國、愛爾蘭、法國、挪威、義大利、波蘭（2025）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荷蘭位於歐洲西北部，北部濱臨北海，東鄰德國，南接比利時，與英國、丹麥、挪威隔海相望，國土面積41,543平方公里。該國地形以平坦低窪聞名，僅東南部荷德邊界處有海拔300多公尺的稍高地勢，全國低於海平面的土地有7,349平方公里，需靠總長2,414公里的海堤保護。荷蘭緯度為北緯50.45至53.52度之間，氣候為溫和海洋性形候，四季分明，夏季氣溫約攝氏15-25度，冬季約0-10度，部分地區偶有降雪。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根據中央統計局資料，荷蘭人口為1,815萬988人（2026年5月12日）。國情自由開放，在性產業、大麻、同性婚姻及安樂死等方面都採較前衛開放的措施。國民平均教育水準高，義務教育共13年，到學率幾為100%，平均識字率約99%。人民秉性保守務實，處事理性，崇尚勤儉，對外人友善，宗教信仰以基督教、伊斯蘭教為主。首府為阿姆斯特丹，政府行政中心及外國使領館設在海牙，官方語言為荷蘭語，惟可說英語約達人口的92%，熟諳德語、法語者亦相當普遍。

荷蘭生活環境良好，公共交通便捷，道路建設完善，尤其自行車的使用堪稱全球之最，全國各地普設自行車專用道，提供使用人安全騎乘空間，車站設有自行車租借及專用停車場，方便騎士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堪稱全球節能表率。



三、政治環境

屬議會制君主立憲政體，目前君主為2013年4月30日繼承碧翠絲女王（Queen Beatrix）即位的Willem Alexander國王，君主為國家象徵性元首，依法不具實權，亦不對議會負責。該國政治體制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

行政上設中央、省、地方3級政府，中央政府設有責任內閣，內閣總理是掌有實權的全國行政首長，下轄內閣各部會負責推動全國性的行政事務，部會總數因內閣而異，目前設有12個部會。中央政府以下設有12個省，各省有省政府掌管社會、文化、環境、能源等事務，省以下設地方政府掌管交通、住宅、社會服務、健康照護等事務。中央會撥經費供省及地方推動業務，省及地方亦可依法徵收稅賦以充實財源。

立法方面，中央設有國會參院及眾院，參院75名議員由12個省議會議員間接投票選出，任期4年，不能發動或修訂法案，但可對眾院通過的法案行使同意權；以下3項選舉均由全國18歲以上的選民直選選出：（1）眾院150名議員，可發動及修訂法案，原則上每4年改選一次，但內閣解散時亦需改選。眾院議員的當選採政黨比例制，由於政黨僅需獲得總投票數的0.67%即可取得一席，造成荷蘭傳統上政黨林立，一直未曾有單一政黨取得過半數的絕對優勢來執政，而是各政黨透過協商組成聯合政府。（2）各省省議會議員，每4年改選一次。（3）地方議會議員，每4年改選一次。

司法的組織層級可分為1個最高法院、4個高等法院、11個地方法院、3個行政法院，每一個地方法院下可設有最多5個的次地方法院，以掌理全國的刑事、民事、稅法案件。法庭不採陪審制度，法官為受君主任命的終身職，但通常於70歲退休，70歲至73歲仍可續受聘為副法官。次地方法院掌理訴訟標的在2萬5,000歐元以下的民法案件及較輕微的刑法案件，每案件僅有一名法官審理，民眾可不經僱用律師自行訴訟。最高法院由36名法官組成，包括1名院長6名副院長。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荷蘭扼歐洲地理要衝，自古貿易及運輸業相當發達，該國小國寡民，且天然資源僅天然氣略具規模，然多年來卻能在全球經貿體系中占得一席之地，是小而強的經貿國家。

荷蘭服務業占GDP的71%，因位居歐洲交通有利位置，有歐洲第一大港鹿特丹及歐陸第四大機場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故運輸、倉儲、物流等業相當發達。製造業則以化學、食品、金屬、能源及半導體機械為主，產值雖僅占GDP不到二成，但有飛利浦（Philips）、艾司摩爾（ASML）、阿克蘇諾貝爾（Akzo Nobel）、帝斯曼（DSM）等全球知名跨國企業。在農業方面，由於高度資本及技術密集，多年來荷蘭是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2大農產品出口國，尤其在花卉養殖、拍賣及物流方面享譽國際。

2024年荷蘭經濟概況簡述如次：

（一）2025年經濟成長率為1.9%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荷蘭2015至2019年經濟成長率約2%至2.9%之間，202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濟成長率驟降為-3.8%，2021年開始逐漸復甦，經濟成長率為4.8%，2022年至2024年分別為4.5%、0.1%、1.0%。荷蘭2025年經濟成長率1.9%，成長主因是出口以及公共支出之增長。

（二）2025年貿易進出口均成長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統計，2025年荷蘭出口8,762億1,700萬歐元，較



2024年成長3.0%。進口7,714億8,200萬歐元，較2024年成長2.2%。貿易順差方面，2025年順差為1,050億900萬歐元，較2024年成長9.4%。

（三）製造業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以2021年為基期（100），2023年至2025年分別為102.3、100.1、101.9。

（四）失業率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2020至2022年分別為4.8%、4.2%、3.6%，2023年維持為3.6%，2024至2025年為3.7%、4.0%。

（五）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成長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以2015年為基期（100），2016年至2025年的物價總指數分別為100.32、101.70、103.44、106.16、107.51、110.39、121.43、126.09、130.31，以及134.56。

二、天然資源

荷蘭沿海地帶富含天然氣，存量約1,040億立方公尺；原油儲量為1,069萬桶，另荷蘭2024年進口原油是9,171萬公噸，出口是4,593萬公噸。

三、產業概況

（一）農業及食品

依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公布數據，2025年農產品出口總額達1,375億歐元，較2024年成長8.4%，價格上漲仍為主要推動因素，但出口量也有改善。其中，本土生產農產品出口達1,030億歐元，約占出口總值的三分之二；轉口農產品則為345億歐元。

2025年農業出口為荷蘭經濟帶來總收益達490億歐元。其中，本土生產農產品貢獻435億歐元收益，轉口農產品則貢獻57億歐元。歐盟仍是荷蘭最大的出口市場，占總出口的72.2%。在主要出口國中，以德國25%占比最高，德國一直是荷蘭農產品的主要買家。2025年荷蘭對德國的農產品出口額成長10%。對比利時和法國的出口成長略低，為7%。在前十大出口目的地中，對波蘭的出口成長幅度最大，2025年成長24%。對非歐盟國家的農產品出口增幅較小。例如，對中國大陸出口額較前一年下降5%，部分原因是對中國大陸豬肉出口略為下降。另一方面，對中國大陸嬰兒奶粉出口略有成長。對英國的農產品出口也比平均值低5%，可能與英國脫歐的影響有關。最後，受進口關稅上調的影響，對美出口僅成長3%。

在農產品出口結構方面，乳製品與雞蛋（133億歐元）以及肉類（121億歐元）的出口額皆增長10%。與2024年相比，球莖、鮮切花、植物及苗圃等園藝產品的出口額也成長4%。其中，表現最為亮眼的是可可及其製品（包含可可脂、可可漿、可可粉與巧克力），其出口額達124億歐元，較2024年大幅成長35%。可可製品躍升為荷蘭第二大農產品出口項，而該類別在2023年時僅位居第十一名。可可價格飆升的主因在於西非地區多年來受極端氣候影響，導致產量大幅縮減。此外，作物保護產品與化



肥成本持續攀升，對小型農場造成沉重的財務負擔。在缺乏足夠投入的情況下，農作物病蟲害問題日益嚴重，甚至導致大量植株死亡。

荷蘭一向是全球最大的切花、植株和樹木出口國之一，「皇家花卉荷蘭（Royal Flora Holland）」拍賣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植物花卉交易機構，來自肯亞、衣索比亞、以色列、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等世界各地的花卉運送至「皇家花卉荷蘭」的拍賣市場進行拍賣後行銷國際。2025年荷蘭園藝產品的總出口值達到123億歐元，較前一年成長4%。

荷蘭在農業科技領域持續位居全球領先地位，透過高度自動化設備、智能溫室與精準農業系統的深度結合，使其對外出口的農業技術與設備展現出強大的國際競爭力。根據各項市場與貿易數據顯示，荷蘭農業技術相關出口總值估計介於130億至140億歐元之間。主要出口項目涵蓋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系統、溫室材料與控制系統、感測器與數據驅動管理平台，以及食品加工與冷鏈技術設備等；其中，農業機械出口額突破30億歐元，為荷蘭農業科技出口的核心類別。

近年來，荷蘭農業政策聚焦於「強化環境管控」與「推動產業永續轉型」之間的平衡發展。針對氮污染議題，政府持續收緊施肥及糞肥使用規範，並計畫自2026年起，在布拉班特（Brabant）與林堡（Limburg）等部分省分實施更嚴格的肥料限制，同時逐步取消過往的施肥豁免措施，以期改善水質並緩解氮、磷流失帶來的生態壓力。

同時，為配合歐盟共通農業政策（CAP），荷蘭亦致力於補貼制度的簡化與數位化，旨在降低農民行政負擔，並將補助更精確地掛鉤於永續經營與環境績效。在產業發展方面，政府維持2030年有機農地占比達15%的目標，並於2025至2026年間加強有機農業的補貼支持、市場推廣及消費者教育。此外，國家級的糧食與農業策略亦強調糧食安全、供應鏈韌性，以及自動化、精準農業與再生農業等創新技術的應用。整體而

言，從未來兩年的政策顯示，荷蘭農業將在日益嚴格的環境規範下，透過科技創新與制度調整，持續維持其國際競爭優勢。

（二）化學工業

化學產業是荷蘭關鍵的基礎工業，不僅為農業、食品、能源及高科技產業提供核心原料與中間產品，更在國際貿易中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荷蘭化工產業聚焦於清潔能源、綠色永續與循環經濟，並以出口為導向；歐盟為其主要市場，其中德國、比利時、法國、英國及義大利為前五大出口國，合計占總出口近80%，而美國與中國大陸則是歐盟以外的兩大主要出口地。根據荷蘭皇家化學工業協會（VNCI）最新資料，荷蘭化學工業年營業額約640億歐元，規模位居歐洲第四、全球第十，是國家經濟的重要支柱。該協會目前擁有415個會員企業及4.8萬名從業人員，涵蓋新創、中小企業及跨國公司，間接關聯業者超過600家，多深耕於基礎化學、化妝品與清潔劑等領域。由於化工產業支撐著汽車、食品、服飾及醫藥等多元產業的原物料供應，其創新與永續發展對荷蘭經濟影響深遠。近期政策焦點在於推廣「安全且永續的設計（Safe and Sustainable by Design, SSbD）」理念，強調從研發階段即納入永續與安全性考量，以確保全球市場的領先優勢。

荷蘭投資局（NFIA）指出，全球前25大化工企業中，高達19家將重要營運活動設於荷蘭。這些業界巨頭包括全球最大聚丙烯（PP）生產商利安德巴塞爾（LyondellBasell）、全球化學品龍頭巴斯夫（BASF），以及業務遍及150多國的阿克蘇諾貝爾（AkzoNobel）、帝斯曼（DSM）、SABIC、孚寶（Vopak）與殼牌（Shell）等知名廠商。除了傳統大型企業的深耕，荷蘭化工產業的優勢亦體現在其創新上，例如Avantium公司專注於生物基塑料（如PEF）與可再生材料的研發。透過與LVMH、Tereos等跨界夥伴合作，Avantium致力推動環保塑料量產，加速引導傳統石化產品



向可降解與循環材質轉型。

荷蘭的石油與天然氣資源，為基礎化學產品的生產提供絕佳環境；加上其地處樞紐的優越地理位置，無論是原料或成品的運輸皆極為便利，構成發展化工業的核心優勢。荷蘭最關鍵的化工聚落首推「鹿特丹—Moerdijk化工集群」，該區域涵蓋鹿特丹港（Port of Rotterdam）及相連的Moerdijk工業園區，是歐洲規模最大且整合程度最高的化工與石化基地之一。鹿特丹憑藉全球性港口與完善物流網絡，吸引眾多石化企業、煉油廠與化工廠進駐，形成涵蓋烯烴、聚氨酯與聚酯等完整的產品鏈，在能源供應、產品轉運及產業鏈整合方面具有優勢。目前港區正積極推動低碳與循環轉型，目標於2050年達成二氧化碳中和，並投入研發二氧化碳捕捉與液態處理等示範工程。與其相輔相成的Moerdijk工業園區則集結超過50家化工企業，串聯鹿特丹、安特衛普與德國魯爾（Ruhr）產業帶，構成跨境化工供應鏈的關鍵一環。園區近年聚焦於循環化學與環境友善生產，並強調工業副產品（如蒸汽、熱能）的資源共享與再利用，以實現更高效、更低排放的製造流程。

其次，位於荷蘭北部的Delfzijl化工園區（Chemie Park Delfzijl）及南部的Chemelot化工與材料園區，亦是荷蘭關鍵的產業聚落。Delfzijl園區約占全國化學品產值的15%，為荷蘭基礎化學與綠色化工的核心。該聚落以鹽、氯及基本化學品為發展主軸，集結多家大型跨國與創新企業，致力於能源轉型與循環經濟；其具體作為包括推動Djewels氫能計畫、研發由廢棄物與可再生資源衍生的原料化學品，並建構涵蓋風能、太陽能與雙燃料支援的綠色能源系統。位於南部的Chemelot園區不僅是傳統化學與材料的製造基地，更結合Brightlands Chemelot Campus等研究機構，構築出從基礎化學到高階材料、功能性化學品及新材料開發的完整生態系統。Chemelot目標於2050年轉型為氣候中和與循環化園區，透過投資基礎設

施、數位化製造及低碳技術提升永續性；其戰略跨足創新研發、人才培育與工業應用，並與學術院校及研發企業緊密合作，共同推動整體產業供應鏈的全面升級。

近年來在全球能源價格波動與更嚴格的环境法規影響之下，荷蘭化工產業也積極加速轉型，例如積極投資氢能、生物基材料與循環經濟技術等，旨在減少對化石能源的依賴，應對未來碳約束政策。在永續發展方面，荷蘭政府積極推動綠色化學製程技術，目標在2035年實現生物燃料、廢棄物和二氧化碳轉化技術的商業化，以減少碳排放，並對化學工業進行改造，實現可靠且永續的發展。

雖荷蘭的化學產業面臨能源價格上升、環境法規趨嚴以及全球供應鏈挑戰等壓力，正在經歷重大變革，化學產業仍然具有高度韌性，在技術創新方面保持全球領先地位。政府與企業正透過投資再生能源、氢能技術及生物基材料來推動永續轉型，荷蘭在綠色化工領域的發展潛力值得持續關注。

（三）能源

荷蘭在能源轉型過程中選擇以風能、太陽能與氢能為核心發展方向，並同步強化電網基礎建設與儲能技術，以確保能源系統在推動低碳轉型下仍具穩定性與韌性。除了減碳與永續發展目標外，荷蘭亦特別強調能源供應安全與市場公平性，使能源轉型不僅是環境政策，亦為產業與經濟結構調整工程。

荷蘭的能源政策主要依據「氣候協議（Klimaatakkoord）」，並由「國家氣候平台」（Nationaal Klimaat Platform）負責政策協調與監督，直接向氣候與能源部門報告，以提升政策執行效率。政策方向分為建築、交通、農業、電力與工業等五大領域，並以2050年達成氣候中立為長期目標。最新政策目標為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須較1990年減少至少55%，並維



持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70%以上。

在再生能源發展方面，荷蘭已進入快速成長階段。隨著風電與太陽能裝置容量持續增加，2024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已首度超越化石燃料。根據中央統計局（CBS）資料顯示，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已占總發電量的49%，而化石燃料則降至48%。在再生能源結構中，風力發電占比超過一半，太陽能約占三至四成，其餘則由生質能及少量水力發電組成。這項數據顯示荷蘭已正式邁入「再生能源主導電力系統」的階段，成為歐洲能源轉型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

在風力發電方面，荷蘭為歐洲離岸風電發展的領先國家之一。截至2025年，整體風電裝置容量已達約15至17 GW，其中以離岸風電的成長速度最為顯著。位於北海的Hollandse Kust Zuid風場於2023年全面啟用，139座風機的總裝置容量達1.5 GW，是全球最大的無補貼離岸風場之一。荷蘭政府已進一步將2030年離岸風電目標上調至21 GW，並規劃於2050年達到70 GW，展現其由能源進口國轉型為區域綠電供應與輸出樞紐的決心。太陽能方面，荷蘭為全球人均裝置密度最高的國家之一。至2025年，太陽能總裝置容量已達約24至26 GW，人均容量約1.3 - 1.5 kW，且約有六成系統設置於住宅與商業建築屋頂。然而，隨著裝置規模快速擴張，電網壅塞問題逐漸浮現，導致新增案場的併網受限，成長速度較過去略為放緩。預期至2030年，總裝置容量仍可達35至40 GW，但發展重心將逐步轉向電網整合與儲能應用。

荷蘭過去曾是歐洲重要的天然氣供應國，但位於北部格羅寧恩（Groningen）氣田因長期開採引發地震問題，已於2024年正式停止生產，並轉向氫能發展。原有的天然氣基礎設施正逐步轉型為碳捕捉與封存（CCS）及氫能應用，多項大型氫能計畫如結合離岸風電的NorthH2、歐洲氫谷（Hydrogen Valley）以及HyStock儲氫設施均已展開。此外，鹿特

丹港正積極發展為歐洲氫能的進口與轉運中心。其中「Holland Hydrogen I」計畫預計建置200MW的電解槽，未來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GW等級，並設定於2030年達成4GW電解產氫能力的目標。這些發展顯示，氫能已成為荷蘭能源體系轉型過程中的關鍵核心與供應鏈要角。

在政策工具方面，荷蘭透過多元補助機制推動能源轉型，其中以「SDE++（永續能源激勵計畫）」最為重要，長期作為再生能源與減碳技術投資的主要財務支持來源，2026年度補貼總額的預算達80億歐元。此外，「合作能源發電補貼計畫（SCE）」鼓勵社區參與能源生產，「永續能源投資補貼（ISDE）」則補助企業與家庭投資節能設備。值得注意的是，長期促進住宅太陽能發展的「淨額結算制度（Salderingsregeling）」預計將於2027年取消，對住宅太陽能市場將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市場機制將逐步取代補貼導向政策。

荷蘭能源市場已全面民營化，消費者可自由選擇能源供應商。主要業者如Eneco、Vattenfall與Essent等，均積極投入再生能源領域的投資。在產業鏈方面，荷蘭具備完善的工程與技術能力；尤其在離岸風電領域，由Van Oord等本土企業與Ørsted、Vestas等歐洲公司協同合作，構成了具備高度競爭力的產業生態系。而在太陽能領域，則以GroenLeven與PowerField等專案開發商為主要代表。

能源轉型同時帶動電動車產業的快速發展。2025年12月數據顯示，荷蘭註冊的純電動車（BEV）數量已達68萬輛，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則為51.8萬輛。此外，全國公共與私人充電樁總數超過60萬個，荷蘭已成為全球充電基礎設施密度最高的國家之一。荷蘭政府規劃自2030年起，所有新售小客車必須為零排放車輛，以推動交通部門全面邁向電動化。隨著市場持續擴張，相關充電服務與設備領域目前由EVBox、Allego、Alfen及Shell Recharge等領先業者主導。



（四）高科技產業

荷蘭高科技產業是其經濟體系中，最具全球競爭力與戰略價值的核心支柱，尤以半導體設備產業最具代表性。整體而言，該產業涵蓋半導體、光電技術、人工智慧、精密機械與材料工程等領域，構成了高度整合的創新生態系。根據荷蘭高科技基金會（HHT）數據，荷蘭半導體生態系統（包含設備、材料與設計）年營業額已接近300億歐元，並為約6萬名從業人員提供就業機會

荷蘭在半導體領域的關鍵優勢，在於其對「設備與技術」具備近乎壟斷的領先地位。最具代表性的企業為艾司摩爾（ASML），該公司是全球唯一能生產極紫外光（EUV）微影設備的供應商，而EUV技術正是製造先進晶片不可或缺的核心設備。目前，全球多數先進晶片的製造過程均高度依賴荷蘭的技術支援，包括台積電（TSMC）、三星（Samsung）及英特爾（Intel）等半導體巨頭都必須向其採購設備，這充分顯示出荷蘭在全球半導體價值鏈中擁有不可替代的戰略地位

根據艾司摩爾（ASML）官網資料，該公司2025年營收約327億歐元，淨利達96億歐元，預估2026年營收將進一步成長至340億至390億歐元之間，顯示市場需求依然強勁。隨著訂單量與AI相關需求大幅增加，反映出全球半導體產業對高階晶片設備的依賴正持續加深。同時，荷蘭政府已將半導體設備視為國家戰略產業，並於2025年持續加強出口管制（尤其是針對先進設備），顯示該產業已超越單純的經濟範疇，更深層地涉及國際科技競爭與全球地緣政治的博弈。

然而，荷蘭高科技產業的範疇不僅限於半導體設備。根據荷蘭高科技基金會（HHT）定義，關鍵技術（Key Technologies）亦涵蓋光子學、量子技術、綠色化工生產技術、分子與細胞生物技術、成像技術、機電整合（工業系統與機械設備）、人工智慧與數據及能源材料等領域。HHT成

員由經濟部任命，負責執行頂尖高科技系統和材料部門的各項計畫，透過資助研究和創新，為企業、政府和教育領域媒合適當的合作夥伴，並且促進產業知識創新的規劃和品牌推廣，荷蘭高科技產業有更多國際視野。例如，在光子學（Photonics）與量子技術方面，透過國家級創新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金；2025年即有超過120項公私合作創新計畫，涵蓋光學技術、先進材料與晶片封裝等領域。

荷蘭在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領域亦展現出快速成長趨勢。格羅寧根（Groningen）「人工智慧工廠（AI-Factory）」是由荷蘭政府投資2億歐元的國家級AI中心，同時也是歐洲高效能運算聯盟（EuroHPC）網路的重要成員。該工廠預計於2027年全面投入營運，屆時將成為荷蘭人工智慧發展的關鍵樞紐，致力於協助新創公司、中小企業及政府機構開發AI創新應用，進而加速縮小荷蘭與歐洲在全球AI競爭中的發展差距。

荷蘭高科技領域最具代表性的廠商協會是「科技聯盟（Federation of technology sectors，簡稱FHI）」，以工業電子、建築自動化、工業自動化和實驗室技術等四大產業為核心，會員約650家企業，多為上述四大產業的生產、研發公司和服務供應商。金屬電氣工業聯盟（Federatie voor de Metaal- en Elektrotechnische industrie）則是金屬、電子、電氣工程和塑膠業的產業協會，有超過2,000個會員企業，數據技術、智慧工業、雲端計算、3D列印與機器人為近年來產業發展重點。

（五）生命科學與健康

荷蘭將生技醫療產業定名為「生命科學與健康」（Life Sciences & Health），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行業組織為「健康荷蘭」（Health~Holland）。該組織的核心經費源自政府推動的「公私合作研發補助計畫」（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llowance for R&D，簡稱PPP）。透過「企業每投入1歐元支持科研機構研發，即可獲得經濟事務與氣候政策部0.3歐元補貼」的



機制，成功將科學家、企業家、政策制定者及公民這四方力量緊密連結。此產業生態系匯聚了眾多創新的醫療生技公司、成長型企業、學術醫療中心及研究機構，以高度互動的模式積極展開公私領域合作。

「健康荷蘭」推動的LifeSciences at Work（簡稱LS@W）計畫，是專為生命科學領域新創企業量身打造的支援項目，發展方向聚焦藥物研發、醫療技術、診斷及賦能技術。該計畫旨在協助科學家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商業實體，培育出藥物開發與醫療器材領域的成功企業，進而創造深遠的社會影響力與經濟價值。目前，LS@W的合作網絡已匯聚超過200家生命科學領域的新創及成長型企業。自2008年啟動以來，已有逾150支團隊參與其中，至今累計融資總額已突破8億歐元。

根據KPMG全球生命科學與健康（LSH）產業商業環境評比（2025年），荷蘭排名全球第六，僅次於美國、瑞士、瑞典、丹麥與德國。目前估計荷蘭生命科學與健康產業領域約有3,000家企業。此龐大的產業集群涵蓋大型跨國公司，以及數量持續增長的新創公司與中小企業，不僅為國內創造5萬3,000個就業機會，更貢獻約320億歐元的產值，約占荷蘭GDP的3%。

如前所述，產業界與學術界的合作非常緊密，特別是中小型企业（SMEs）及新創公司與大學醫學中心之間的協作。全荷蘭7所大學附設醫學中心（UMC）在研發領域均位列國際頂尖行列，且各自擁有特定的優勢領域：鹿特丹伊拉斯姆斯醫學中心（Erasmus MC）以其對臨床流行病學與遺傳學的重視而聞名；萊頓大學醫學中心（LUMC）在再生醫學與免疫學領域享有盛名；格羅寧恩大學醫學中心（UMCG）致力於健康老化（Healthy Ageing）的相關研究；而阿姆斯特丹大學醫學中心（Amsterdam UMC）則在腫瘤治療與智慧醫療方案（Smart Therapies）方面具有領先地位。

此外，數據驅動與個人化精準醫療的發展亦是荷蘭生命科學產業的重要趨勢。荷蘭在醫療數據領域具備深厚基礎，包括全國性電子病歷系統（EHR）的高度普及，以及醫院、保險體系與研究機構間強大的數據整合能力；隨著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技術日趨成熟，更有助於推動醫療體系從「標準化治療」轉向「個人化精準治療」（Precision Medicine）。由荷蘭國家成長基金（NGF）投入數億歐元資助、並集結多所醫學中心的Oncode Accelerator基金會，即是透過數據整合與轉譯研究平台，在研發早期模擬患者數據，從而顯著縮短了從實驗室研究到臨床應用的開發週期。

荷蘭生命科學產業透過企業、醫學中心與研究機構的緊密合作及產業聚落，形成強大的產業聚落效應。其中，最具代表性且規模最大為萊頓生技科學園區（Leiden Bio Science Park），該園區已發展出極為成熟的生態系，並匯聚超過200家企業與機構，具備從基礎研究到臨床應用的完整產業鏈。烏特勒支生技園區（Utrecht Science Park）則結合醫療、學術與創新，側重於跨學科協作與臨床轉譯研究（Translational Research）；而阿姆斯特丹科學園區（Amsterdam Science Park）則憑藉其數據科學與人工智慧的優勢，成為AI驅動生命科學發展的重鎮。這些產業聚落已成為荷蘭生技醫療創新的核心驅動力，透過園區內新創公司、大學醫學中心與跨國企業的深度融合，使複雜的學術知識能更快速、高效地轉化為具備價格競爭力的市場化產品，這不僅是荷蘭生命科學與健康產業的核心目標，更已在多個頂尖領域展現顯著成果。

（六）文化創意產業

荷蘭擁有充滿活力且蓬勃發展的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y），涵蓋設計、建築、音樂、廣告、媒體及其他創意領域。這些產業獲得荷蘭政府的補助與資金支持，如國家文化基金、蒙德里安基金和荷蘭電影基金



等。針對企業和個人的私人融資方式，亦包括來自Cultuur + Ondernemen的貸款和如Voordekunst等群眾募資平臺。近年來，在數位化與跨領域整合的推動下，荷蘭的文創產業展現強烈的創新能力，在歐洲乃至全球具有高度競爭力。

根據中央統計局（CBS）2025年發布的「2025創意產業監測報告（Monitor Kunstenaars en andere werkenden met een creatief beroep, editie 2025）」，近十年來荷蘭文化創意產業持續穩健成長，尤以創意商業服務與設計領域的表現最為突出。目前整體就業規模已達約33.1萬個全職等（FTE），其中設計、廣告與數位創意等職類占比極高；值得注意的是，該產業自僱者（ZZP'ers）比例約達三分之一，顯示創意產業高度仰賴設計與自由接案人才的彈性特質。在經濟貢獻方面，最新資料顯示文化與媒體相關產業的總產出已達約1,053億歐元，對GDP的直接貢獻約為3.3%。若以附加價值計算，文化創意產業仍由三大板塊構成：文化與藝術（含文化遺產）、媒體與娛樂，以及創意商業服務（如設計與廣告），其中後兩者持續扮演主要的成長動能。

荷蘭文化創意產業具備高度的跨界特性，其產業結構主要由三大核心板塊構成：首先是「文化與藝術（涵蓋博物館、表演藝術及文化教育）」；其次為「媒體與內容產業（包含出版、影視、音樂及遊戲）」；以及「創意服務（涉及設計、建築、廣告與數位創新）」。其中，「設計與建築」是荷蘭最具國際競爭力的尖端領域之一，其將循環設計（Circular Design）與城市規劃深度結合，與國家的氣候變遷因應及空間治理政策形成強效連結。國際知名的建築師事務所，如以「公共空間再生」與「城市實驗」著稱的MVRDV，以及強調實驗性與建築機能整合的OMA，在臺灣皆有展現其建築創意的標誌性成果。

「荷蘭設計」以其極簡美學、實用性與永續性享譽國際，荷蘭設計師

高度重視環保實踐，並將永續發展視為核心原則。作為該領域的核心組織，荷蘭設計基金會每年十月於愛因荷芬（Eindhoven）舉辦著名的「荷蘭設計週（Dutch Design Week）」，該活動已成為展現荷蘭設計精神最具代表性的盛會。2025年的「荷蘭設計週」以「Bridging Minds」為主題，慶祝邁入25週年。展覽匯集知名大師與新生代設計師的百餘件作品，策展主軸聚焦於「設計如何促進連結並驅動社會變革」。展出內容涵蓋氣候變遷與永續材料、AI 與未來科技、社會連結及公共議題等跨界領域。與傳統產品設計展不同，「荷蘭設計週」更像是一個探討「以設計解決社會問題」的大型實驗場。由此可見，荷蘭文創產業正聚焦於透過設計回應氣候、科技與社會挑戰，這種深層的社會關懷與跨界整合，創造該產業在全球競爭優勢。

在全球音樂產業中，荷蘭持續扮演關鍵角色，尤其在電子舞曲（EDM）領域具備強大的全球影響力。荷蘭長期被譽為「DJ強國」，培育出如Tiësto與Martin Garrix等國際知名巨星。根據2025年最新的DJ排名顯示，Martin Garrix仍穩居全球頂尖行列，而Armin van Buuren與Afrojack亦持續位列全球前十名，充分展現荷蘭DJ在國際電音市場長期且穩固的主導地位。

在大型音樂活動方面，具有指標性的音樂節為Amsterdam Dance Event（ADE）與Mysteryland音樂節，於2025年持續吸引全球產業人士與樂迷參與；這些活動不僅是音樂展示平台，更已演變為國際商務交流重要場域，為觀光與旅宿產業帶來顯著的經濟效益。在產業經濟方面，根據2025年發布的最新研究數據，荷蘭音樂出口額在2024年已達約2.2億歐元，較前一年成長約11%。其中，電子舞曲（EDM）仍為出口大宗，占比超過六成，產值約1.3億歐元，顯示電子音樂依舊是荷蘭音樂產業的核心動能。此外，為進一步強化國際競爭力，荷蘭音樂出口（Dutch Music



Export) 持續推動跨國合作計畫，積極協助DJ、製作人及詞曲創作者拓展全球市場。

(七) 物流產業

荷蘭因優異的地理位置，夙有歐洲門戶之稱，2025年儘管美國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為荷蘭物流業帶來挑戰，鹿特丹港仍穩居歐洲第一大港的寶座，綿延42公里的港區提供保稅倉庫、加工廠、分裝廠、配銷中心等服務，完善的產業鏈與基礎設施，吸引來自各國的貨輪。從鹿特丹港進入歐陸之後，再經由公路、鐵路、河道、空運、近海航運等多種運輸方式，輸往荷蘭國內（40%）及歐陸其他國家（60%），數百年來皆是產品進入歐洲市場的重要樞紐。根據鹿特丹港務局（Port of Rotterdam）最新年報顯示，2025年全年的貨物吞吐量約為4.284億噸，雖較前一年略減1.7%，但貨櫃吞吐量卻達1,420萬TEU，逆勢成長3%。這項數據不僅彰顯了鹿特丹港在全球供應鏈中的穩固地位，也反映出其在應對國際地緣政治波動時的強大韌性。

除鹿特丹港，荷蘭的物流競爭力更建立在高度整合的基礎設施網絡之上。這套完整的體系主要由史基浦機場（航空物流）、內河航運、鐵公路網絡、多式聯運（Multimodal Transport）及數位化物流系統所構成，並延伸至新興的能源與綠色物流基礎設施。史基浦機場作為歐洲核心航空貨運樞紐，支撐著電子產品與醫藥等高價值、高時效性貨物的快速流通。憑藉密集的運河系統與完善的陸運網絡，貨物能以低成本且高效率的方式輸往德國及歐洲內陸市場。此外，鹿特丹港推動如Pronto等數位平台，成功連結全球超過8,000家物流企業，大幅提升通關與調度效率，使文件處理時間縮短約80%，充分展現荷蘭物流生態系統的成熟度。在永續轉型方面，荷蘭正積極發展氫能與低碳燃料物流。例如，鹿特丹已建置歐洲大型氫能進口設施，這項前瞻布局將進一步強化其作為未來全球能源物

流樞紐的領先地位。

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發布的物流績效指數（Logistic Performace Index，簡稱LPI）評比，荷蘭的物流表現名列全球第三，整體得分達4.1分（滿分5分）。LPI主要評估海關效率、基礎設施品質、運輸安排便利性、物流服務品質、貨物追蹤能力，以及運輸準時性與可靠性等六大面向。荷蘭在各項指標中均表現卓越，特別是憑藉港口、機場與內河運輸的高度整合，以及專業物流企業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確保了極高的貨物流動效率。其中，荷蘭在「基礎設施」、「物流服務」及「準時性」三項評比的成績尤為突出，再次印證其作為全球物流樞紐的領先地位。

在永續性的趨勢下，荷蘭物流業也呈現出高度轉型與升級的趨勢。這些變化不只是技術導入，更是整體供應鏈結構與商業模式的重塑。例如鹿特丹港也採取一系列措施，積極迎向能源轉型的時代。2025年正在進行中的專案項目便有80多個，範圍涵蓋效率與基礎設施、新能源系統、新原料與燃料系統、永續交通等。最著名的包括完工後可儲存3,700萬噸二氧化碳的Porthos計畫，Porthos是荷蘭第一個二氧化碳封存（CCS）計畫，耗資13億歐元，歐盟將Porthos計畫視為實現氣候目標的重要項目，並為此提供1.02億歐元的補貼。另外，在鹿特丹港的馬斯平原港區（Maasvlakte）正在建造的荷蘭氢能一號（HH1），完工後將擁有200兆瓦（MW）的電解槽，將是歐洲最大的氫氣工廠。

（八）金融科技服務

金融服務業是荷蘭最具經濟影響力的產業之一，結合高度國際化的金融環境與蓬勃發展的金融科技（Fintech）生態，使荷蘭在歐洲金融版圖中穩居領先地位。根據荷蘭投資局（NFIA）資料顯示，荷蘭擁有歐盟第二大金融科技產業，在金融創投領域更位居全球第三，是支付、嵌入式金



融與區塊鏈技術的頂尖「孵化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Y）發布的「2023年荷蘭金融科技普查」指出，荷蘭金融科技生態系統近年增長顯著，企業數量從2019年的635家增至2023年的861家。光是2024年上半年，荷蘭金融科技領域的投資額便逆勢增長39%；分析師指出，這主要得益於強大的政策支持，例如規模達2億歐元的「荷蘭未來基金 II」（Dutch Future Fund II），即專門針對金融科技新創與成長型企業提供資金挹注。在近年歐洲金融科技整體投資下滑25%的背景下，荷蘭的強勁增長充分凸顯其產業生態系的韌性與全球吸引力。

荷蘭金融科技業是一個成熟且快速發展的市場，正由傳統實體模式加速轉向以線上、人工智慧及區塊鏈工具為核心的數位體系，其轉型動能主要來自尖端科技與高度的數位連結。荷蘭身為全球最先進的無現金社會之一，行動銀行、數位錢包以及iDEAL等電子即時支付系統的普及率極高。根據荷蘭中央銀行（DNB）數據顯示，截至2025年，荷蘭僅約20%至21%的零售據點（POS）交易仍使用現金，這意味著全國近80%的支付行為已全面達成無現金化。

荷蘭金融科技的強勢發展，源於其多元且協作的創新生態。在大學、企業與政府構成的「三方協作模式」下，金融科技的前瞻研發、人才培育、資金挹注及測試環境均得以迅速整合。例如，阿姆斯特丹科學園區與國家級量子網路計畫（Quantum Delta NL）正攜手打造下一代安全金融交易技術；台夫特理工大學金融科技實驗室（FinTech Lab）則致力於將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應用於風險控管與智慧銀行系統，有效推動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的緊密結合。

在金融監管制度方面，荷蘭採用「雙峰（Twin Peaks）」監理模式，由荷蘭中央銀行（DNB）與金融市場管理局（AFM）兩大機構主導。荷蘭中央銀行負責金融科技企業的審慎監管，確保體系穩定；金融市場管

理局則依據「歐盟加密資產市場法規（MiCA）」及相關金融法令，監管包含加密資產交易在內的市場行為。這兩大監理機構以全面、公平且具建設性著稱，為商業創新開啟了「綠燈」，而非設置繁文縟節。由兩單位聯合設立的「创新中心（InnovationHub）」，更成為企業與監理機關間的溝通橋樑，提供專業指引而非設立門檻，使創新應用能在風險可控的環境下，加速導入與實務應用。

荷蘭優質的金融監理與創新環境，已成功吸引眾多國際巨頭進駐，包括Plaid、Lemonade、Airwallex及ClearBank等全球金融科技龍頭，均選擇荷蘭作為其歐盟或歐洲總部。同時，荷蘭亦是歐洲本土金融科技領航者的搖籃，孕育出如Adyen、Backbase與Bunq等頂尖企業，這些公司目前已躍升為全球支付與數位銀行領域的重量級代表。

整體而言，荷蘭金融服務業之所以具備強大的國際競爭力，歸功於其深厚的金融底蘊、卓越的創新能力、廣泛的全球連結及完善的政策支援。透過成熟的資本市場（如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Euronext Amsterdam）、蓬勃的創新生態與高度透明的監管制度，荷蘭不僅穩居歐洲金融服務中心之列，更已成為全球金融科技與未來金融發展的關鍵熱點。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政府重要經濟措施

- 1、鼓勵永續能源：荷蘭政府訂定2050年溫室氣體零排放的目標，永續能源占有所有消耗能源的比例分別為2030年39%，2050年目標達100%。
- 2、循環經濟：荷蘭政府訂定2050年達到完全循環經濟的目標，以及在2030年之前，達到消耗主要原物料（礦物、金屬、石化燃料）減少50%的目標。
- 3、荷蘭國家科技戰略（National Technology Strategy）：荷蘭政府2024年1月19日通過該戰略，列出荷蘭優先發展的十大關鍵技術，透過投資這些技術，增強未來企業獲利能力，並解決不必要的依賴和挑戰。
十大關鍵技術為：1.光學與整合光子學；2.量子；3.綠色化工生產技術；4.專注於分子和細胞的生物技術；5.成像技術；6.（光）機電一體化（工業系統/機器和設備）；7.人工智慧和數據；8.能源材料；9.半導體；10.網路安全。
- 4、「貝多芬計畫」（Project Beethoven）：荷蘭政府於2024年3月28日公布此計畫，制定廣泛支持措施，將投資25.1億歐元為Eindhoven Brainport地區微晶片產業創造強勁的商業環境，其中12.8億歐元來自國家成長基金。作法包含：
 - （1）加強教育、知識與空間基礎設施，協助Eindhoven市Brainport地區進一步發展。另在該地區投資培訓人才，以及便捷與可負擔的生活環境。
 - （2）此外，將致力在晶片製造設備領域建立具國際水準的競爭環境，以及更多的歐洲合作。荷蘭政府亦將在短期內為企業提供若干稅

收優惠措施的替代方案。

- 5、擬擴大投資審查範圍：荷蘭政府自2023年6月施行「投資與併購安全審查法」(Vifo法)，並於2024年12月研議擴大審查項目，包括：生物技術、人工智慧、先進材料與奈米技術、感測器與導航技術，以及醫療用核技術等，尚待完成公眾諮詢與修法程序。
- 6、對半導體生產設備採行出口管制措施：
 - (1) 考量國家安全，以及荷蘭在國際半導體價值鏈之地位，荷蘭政府於2023年9月採行「先進半導體生產設備規則」，對先進光刻設備等採行出口許可要求，並於2024年9月延伸對較舊型光刻設備之出口管制。
 - (2) 2025年1月15日擴大對用於半導體生產之量測與檢驗設備採行出口管制措施，要求業者出口相關貨品與技術前，須先向荷蘭政府申請出口許可證，並於2025年4月1日生效。
- 7、聚焦新產業政策：2025年10月荷蘭政府推出新國家產業政策，鎖定六個荷蘭最具全球競爭力、且擁有強大基礎優勢的重點市場制定明確的發展計畫，包括半導體、生物技術、國防相關應用技術（含6G、雷達、雷射衛星通訊與量子科技）、數位服務（特別是人工智慧）、機械工程、創新化學等。新政策將以「專注」為核心，推動以下五大行動方向：
 - (1) 人才與資源：為各重點市場量身打造專案，配置專業能力與政府支援，集中資源於最具機會之處。
 - (2) 市場拓展：強化特定產業生態系，並在必要時以政府與歐盟採購政策刺激需求，加速創新突破。
 - (3) 融資與基礎條件：改善資本取得、減少法規障礙，並提出電網擁塞、空間及許可等基礎設施解方。



(4) 國際影響力：透過推動貿易、吸引外資、參與歐洲計畫（如 IPCEIs、「地平線歐洲」(Horizon Europe)、「淨零工業法案」(Net Zero Industry Act)，強化荷蘭在國際舞台的地位。

(5) 人才與知識發展：打造荷蘭成為吸引數位與科技人才的磁石，同時投資基礎與應用研究，以支援企業創新。

(二) 經濟展望

依據荷蘭中央計劃局（CPB）公布之「2026年總體經濟展望」草案，對於荷蘭經濟展望預測如下：

- 1、經濟成長：美國進口關稅對國際貿易產生負面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存在更多不確定性，但由於荷蘭家庭消費和政府支出等強勁的內需，荷蘭經濟持續呈現溫和成長趨勢，預計2026年經濟成長1.3%。
- 2、通膨：2026年荷蘭通膨率降至2.6%。購買力成長1.0%。惟2026年2月底爆發美國聯合以色列對伊朗之戰爭後，CPB爰提出警告表示，由於中東地區衝突導致石油和天然氣價格飆升，2026年通膨率可能大幅上升。
- 3、薪資：由於勞動力短缺使工人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薪資持續強勁增長，2026年集體薪資成長率平均將達4.2%。
- 4、政府財政：2027年後，由於政府支出成長速度超過收入成長速度，預算赤字將進一步擴大。2027年至2030年間，政府赤字預計將從占GDP的1.7%上升至2.5%。隨著政府赤字持續存在，到2030年，公共債務將升至GDP的50%。

整體而言，荷蘭2026年將處於「溫和成長，結構轉型」，其政府持續推動新產業政策，聚焦半導體、生物技術、國防等戰略領域，期盼在科技創新與綠色轉型雙軌並下，提高長期成長潛能。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多元社會與多樣化需求

荷蘭是歐洲人口高度多元化的社會之一，這種多元性不僅體現在文化與語言上，也深刻影響著市場需求與消費行為。根據截至2026年2月的最新統計，荷蘭總人口已超過1,813萬人，其中近17%為海外出生的移民；這一比例在過去十年間顯著上升，反映出該國人口增長主要動能來自國際派駐與移民，而非自然出生率。除了外國移民，荷蘭擁有龐大的第二代移民群體，即在荷蘭出生，但父母至少一人出生於海外的人口。這一族群約有210萬人，占總人口比例約11.7%。加總而言，這兩類具備「國際背景」的人口已占荷蘭整體人口約28%左右。

這種人口結構顯示，荷蘭並非單一文化的社會，而是由來自世界各地、具備多元語系與文化背景的居民所組成。傳統上，主要的移民來源包括土耳其、摩洛哥、蘇利南、印尼及荷屬加勒比地區；近年來，移民來源進一步擴展至波蘭、羅馬尼亞、敘利亞與烏克蘭等歐盟及非歐盟國家。此外，龐大的跨國企業外派人員、眷屬以及國際學生族群，更造就了荷蘭消費市場國際化與多樣化的深度。這些因素共同形塑荷蘭市場「高度分眾（Niche）」且「跨文化」的特質。企業在提供商品與服務時，必須面對多語系溝通、多元文化偏好及差異化生活方式所帶來的挑戰，而這同時也孕育了精準行銷與創新服務的龐大商機。

族群多樣性深刻形塑了荷蘭多元化的市場需求，從日常餐飲到零售通路皆展現強勁的跨文化消費趨勢。在飲食方面，荷蘭城市街頭長期匯聚各類異國料理，如土耳其烤肉（Döner）、摩洛哥塔吉鍋（Tagine）及各式亞洲與非洲美食，這些不僅是移民社群的生活習慣，更已成為大眾青睞的消費主流。這種對國際風味的需求進一步帶動了特色食材市場的蓬勃



發展。目前全荷蘭約有130至180家亞洲食材專賣店（當地通稱為Toko），分布於各大城鎮。其中，最具規模的連鎖品牌「東方行（Amazing Oriental）」在全荷設有24家實體門市，提供超過10,000種豐富品項。這類通路不僅支撐了移民的日常需求，更成功吸引大量本地消費者嘗試異國文化商品，顯示出國際食材零售在荷蘭具備穩固且持續擴張的市場基礎。

（二）實用價值高過名牌光環的消費觀念

荷蘭雖為高所得、高生活水準的已開發國家，但國民消費態度極為務實，並不迷信名牌光環。在荷蘭傳統文化中，過度穿戴名牌常被視為炫耀行為，負面評價多於正面認同。定位高檔的女王百貨（De Bijenkorf）僅設點於少數大城市；相較之下，一般民眾更青睞HEMA、Zeeman等平價通路。近年來，主打極致廉價的連鎖百貨Action在荷蘭大為盛行，目前全境約有418家實體店面，充分反映出荷蘭人精打細算的消費特質。對荷蘭消費者而言，影響購買決策的首要因素並非品牌知名度，而是產品的實用性與性價比（CP 值）。根據歐洲消費者研究（如Eurostat與GfK的綜合觀察），荷蘭家庭在奢侈品上的支出比例明顯低於法國、義大利等國，但在居家用品、自行車及能源效率相關產品的投入則相對較高。

荷蘭消費者的務實特質也深刻體現在其對「物盡其用」與「高性價比」的追求。首先，二手經濟與共享模式在當地發展極為成熟，如最大二手交易平台Marktplaats已深入日常生活，全荷約700家「維修咖啡館（Repair Cafés）」更展現了重視物品循環價值的獨特文化。

這種對實用價值的重視同樣反映在零售通路的選擇上。在荷蘭市場，自有品牌（Private Label）極受青睞，以超市龍頭Albert Heijn為例，其自有品牌市占率已高達55%。根據Capgemini報告，超過六成的荷蘭人傾向購買自有品牌，這顯示在當前高通膨與經濟不確定性下，原本就具備

「價格敏感」特質的荷蘭消費者，正加速轉向更具成本效益的購物模式。

（三）高度數位化

荷蘭是歐洲電子商務最成熟且數位化程度最高的市場之一。根據中央統計局（CBS）數據顯示，12歲以上人口中，一年內至少進行過一次網購的比率高達81%；其中25至45歲族群最為活躍，網購比率達94%。值得注意的是，年長族群的線上購物參與度亦顯著提升，65至75歲組的比率已由64%成長至73%，甚至75歲以上高齡者亦有41%參與網購，顯示電子商務已成為荷蘭跨世代的日常消費模式。荷蘭電商協會Thuiswinkel的市場監測報告指出，該國網購總額約達365億歐元，占全國零售總額約31%。此外，跨境電商在荷蘭極為普及，高達68%的消費者曾向國際零售商購買商品，並以服裝與鞋類為最受歡迎的類別（占40%）。荷蘭消費者對於物流配送抱持極高期待，其核心訴求包括：透明的運費資訊（59%的消費者優先考慮）、可靠的退貨服務（51%），以及端對端的包裹追蹤功能（84%的消費者會使用），反映出市場對於物流效率與透明度的高度要求。

跨境電商的急速成長，引發普遍的品質監管疑慮，因此歐盟於2024年12月13日開始實施「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旨在規範所有進入歐盟市場的一般商品（不含食品）之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配銷中心（fulfilment center）、代理商及電商平臺等。針對電商平臺的規範更為嚴格，電商平臺必須依據GPSR建立自己內部的產品安全程序，在歐盟的「安全把關門戶（Safety Gate Portal）」網站上註冊，並且必須在歐盟境內設置聯絡人，以便在必要時負責與國家產品安全機構溝通，並負責產品召回程序。

（四）永續轉型

雖然價格仍是荷蘭消費者採購時的核心考量，但市場向永續轉型已成



為明確且長期的趨勢。這一發展可從近期法規的趨嚴及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得到驗證。在法規層面，荷蘭「消費者與市場管理局（ACM）」已更新「永續聲明指南」，嚴格要求所有產品的永續性描述必須清晰、真實、具體且具備可證明性，嚴禁任何誤導消費者的行為，違者將面臨處分或高額罰款，反映出政府強化資訊透明度的監管決心。同時，歐盟層級的永續規範，如「永續設計指令（Ecodesign）」，亦要求產品在生產階段即須提升耐用度與可維修性，並致力於減少包裝及使用過程中的環境負擔。這些法規不僅重塑了荷蘭市場的產品供給結構，更直接影響企業的全球供應鏈策略。

從消費者角度來看，多項市場調查顯示「永續性」已成為衡量產品價值的重要指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Y）的調查指出，約44%的荷蘭消費者傾向選擇更具永續性的商品，並願意為此支付溢價；Supply Chain Movement的數據則顯示，56%的荷蘭網購者在購買食品時，偏好具有永續認證或氣候友善標誌的品牌。此外，Warehouselogistiek的市調數據更發現，高達80%的荷蘭消費者展現出對環保產品的偏好，且有極高比例的消費者傾向選擇可重複使用或環境友善包裝的商品。

雖然荷蘭消費者向來對價格極為敏感，但永續商品的銷售近年來確實展現出強勁的成長動能。根據瓦赫寧恩大學經濟研究中心（Wageningen Economic Research）發布的《2024 年永續食品監測報告》（Sustainable Food Monitor），荷蘭大眾對永續食品的支持度持續提升，年度消費總額已達143億歐元，占整體食品支出的21%，且該比例仍呈現穩定增長的趨勢。

六、投資環境風險

荷蘭是已開發國家，政治在多政黨的內閣制運作下相當成熟，施政亦清明，國家重要的長期施政目標往往透過會議，邀集所有利害關係方討論出共識後簽署協議（例如：氣候協議），不受政黨更替執政的影響。因此，在荷蘭投資的政治風險相對不高。

荷蘭人個性開放、素質高、工作觀念佳，罷工事件相對較少。除了少數大都會（如阿姆斯特丹或鹿特丹），多數地區治安良好。但是，隨著東歐、北非及中東移民逐漸增加，宗教及種族間意識上的對立有略為上升的趨勢。

荷蘭自17世紀黃金時期（Golden Age）始即為世界上的貿易強國之一，傳統上重商講信用，發生惡意倒帳、賴帳或詐騙的情事相對較少，但隨著歐盟境內人員流動方便，通訊科技日益發達等趨勢下，詐騙（含網路詐騙）事件仍不時發生，我商線上交易、來荷投資或尋找合作伙伴，仍應保持應有的謹慎。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荷蘭外人投資局（NFIA）及其合作夥伴於2025年促成180個投資計畫，其中，53個投資計畫（占30%）以研發（R&D）為主要業務，研發首次成為最大的投資類別，顯示儘管商業環境面臨壓力，且外人投資的國際情況複雜，荷蘭對致力於創新和確保未來經濟成長的公司仍然具有吸引力。

NFIA表示2025年的成果必須放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下解讀。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企業投資意願普遍降低。在荷蘭，空間、勞動力和電網容量短缺等瓶頸問題也造成影響，吸引外資日益趨向需求驅動，此不僅在於市場需求，更關乎荷蘭的實際需求以及其發展空間與資源。透過做出更有針對性的選擇，「投資荷蘭網絡」（Invest in Holland Network）聚焦資源於符合荷蘭策略重點的投資項目。

未來幾年，「投資荷蘭網絡」將繼續專注於對荷蘭具有高附加價值的投資項目，以完全符合荷蘭產業和創新政策，並著眼於國防和原材料等領域的投資機會。

在亞洲競爭對手方面，中國大陸、越南、日本及南韓是我國在荷蘭市場的主要競爭對象。根據中央統計局（CBS）發布的「2025年荷蘭貿易報告（Dutch Trade 2025）」，中國大陸穩居亞洲商品的最大供應來源，進口金額約落在850億至900億歐元之間，為荷蘭第四大進口來源國。其主要輸出商品涵蓋電子產品、通訊設備、機械零組件、家具、消費品及太陽能設備。值得關注的是，除了中國大陸，越南與臺灣於2024年均已進入荷蘭前15大進口來源國，這反映出亞洲供應鏈結構正經歷顯著調整。此外，儘管日本、印度與南韓在總進口金額排名中未列前茅，但在汽車、機



械、能源以及高科技零組件等關鍵產業領域，依然對荷蘭市場具備深遠的影響力。

中國大陸的家電用品如小米、海爾、Eufy、EZVIZ、Imou等，以及影石運動相機、聯想電腦、小米手機、大疆無人機等等都可在零售通路購得，是荷蘭消費者熟悉的品牌。小米手機市占率將近7%，次於三星（Samsung）與蘋果。汽車如比亞迪、MG、Zeekr、極星（Polestar）、領克（Lynk & Co）、小鵬（Xpeng）等，在荷蘭市場成長顯著，目前中國大陸品牌電動車在荷蘭的市占率雖約為4%，仍低於起亞（Kia）、福斯（Volkswagen）與豐田（Toyota）等傳統大廠，但潛力不容小覷。根據荷蘭汽機車零售商協會（BOVAG）委託安侯建業（KPMG）發布的報告指出，中國大陸電動車在荷蘭市場的平均售價較同級歐洲車款便宜約15%至25%，且品質已獲得多數消費者認可。市場分析家普遍看好其後續發展，預測至2030年，中國大陸品牌電動車在荷蘭的市占率有望攀升至19%（約每五輛電動車就有一輛是中國大陸品牌）。以比亞迪（BYD）為例，2025年在荷蘭銷量達4,370輛，排名第24位，展現出超越日產（Nissan）與三菱（Mitsubishi）等資深品牌的強勁追趕力道。中國大陸汽車品牌在歐洲的崛起，與1970年代日本汽車和90年代韓國汽車的進入，有著驚人的相似之處。最初也面臨市場質疑，但透過有競爭力的價格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逐步取得市占率。

日本產品憑藉卓越的高品質與先進技術，在荷蘭消費者心中建立深厚的品牌信任感。日本消費性電子巨頭如Sony、Canon、Nikon、Nintendo及Panasonic深耕市場多年，其中Sony PlayStation與任天堂（Nintendo）在荷蘭遊戲市場更是處於絕對領先地位。數據顯示，PlayStation 5以超過60%的市占率穩居榜首，任天堂則以53%位居第二，而Xbox則以23%的市占率遠遠落後。在運輸工具領域，豐田（Toyota）、日產（Nissan）、馬自達（Mazda）、本田（Honda）、大發（Daihatsu）及三菱（Mitsubishi）等汽車品牌，以及川崎（Kawasaki）、山葉（Yamaha）、鈴木（Suzuki）等機車品牌，皆為荷蘭家喻戶曉的名牌。然而，面對中國大陸電動車品牌的強勢競爭，日本汽車在2025年的銷售表現普遍面臨下滑壓力。以最具代表性的

豐田汽車為例，儘管全年售出27,799輛，但市占率從8.04%降至7.11%，品牌排名也下滑一位至第4名。根據中央統計局（CBS）的資料顯示，若以總進口金額計算，日本對荷蘭的出口表現已呈現連續兩年的小幅衰退。

荷蘭自南韓進口主要商品為車輛與運輸設備、電子設備、專業機械等。韓國企業在荷蘭一向以強勢的媒體行銷方式，持續不斷的投注廣告，將品牌灌輸到消費者心中。例如韓國三星的巨型電子廣告看板多年來矗立在史基浦機場旁的主要道路，其他韓國汽車品牌或家電品牌也經常性地在電視、網路、廣播等各種電子媒體投放廣告，加上品牌積極與通路經銷商之間的合作等，所以韓國汽車起亞（Kia）、現代（Hyundai）近年來市占率不斷爬升，超越多年來荷蘭汽車市場的第一品牌福斯；起亞汽車在2025年市占率9.68%，是年度銷售第一名，現代汽車也有4.52%的市占率，銷售量排名第八。三星智慧手機與蘋果手機競爭激烈，市占率不相上下，但2025年數據顯示，蘋果的市占率仍維持在38%左右，而三星的市占率（33.05%）稍有下滑，主要被中國大陸的手機品牌如小米（7.03%）與OPPO（2.2%）等瓜分。在家電部分，三星與樂金（LG）的電視、洗衣機、冰箱等產品都是荷蘭市場上知名品牌。近年來隨著社群媒體的推波助瀾，韓國流行文化帶動產品促銷，形成一股韓波（K-Wave），也在荷蘭掀起熱潮至今不退，特別是美妝產品（K-Beauty）與泡菜或拌飯等韓式料理都受到荷蘭年輕人熱愛。

越南是近年來在荷蘭市場成長最迅速的亞洲競爭者之一。其出口至荷蘭的商品主要包括成衣、鞋類、紡織品、食品、家具，以及日益增長的電子組裝產品。受益於「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的關稅減免優勢，加上歐盟企業在全球供應鏈「去風險化」趨勢下積極尋求替代來源，越南與荷蘭的貿易往來持續升溫。2024年，越南正式躋身荷蘭前15大進口來源國，並於2025年維持成長動能，全年對荷出口額估計達135億美元，年增率約3.7%。在東協國家中，越南已穩坐荷蘭最大商品供應國的地位。根據最新統計，2025年（截至11月）雙邊貿易總額已突破122億歐元。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資料，臺商係自1986年起首度來荷投資設點，至2026年3月底共250件投資案，總投資金額約53億5,521萬美元。

在荷投資之公司絕大多數都是我上市（櫃）公司，這些廠商選擇荷蘭作為歐洲地區的行銷、倉儲、售後維修、研發等總部。其中以ICT及半導體相關產業為主，如：宏碁、華碩、台達電、研華、微星、技嘉、鴻海、緯創、群創、台積電、聯電等；傳統產業則有東元、永光、南港輪胎、正新輪胎、堤維西、美利達、桂盟等；也有少數從事航空、海運、物流、金融等服務業，以及巨大從事簡易裝配。近年亦陸續有資安廠商選擇來荷設點，以就近拓展並服務歐洲客戶，如：來毅數位科技、圖靈鏈等。來荷臺商普遍以全歐為其市場，由臺灣選派來荷的管理幹部均具備良好英文能力。臺商選擇荷蘭做為歐洲營運總部主要考量為該國優良的賦稅環境、英文普及及發達的物流服務業。

2001年2月27日臺荷簽署「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與駐臺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暨議定書」(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是我國與西歐國家簽署的第一個租稅協定。該協定大幅減輕雙方投資人的財稅負擔，為我在荷蘭投資廠商提供更為合理之課稅待遇及相互協議機制，我商至荷蘭投資可享有營業利潤、股利、利息、權利金及其他所得免扣或扣繳率減免之優惠，例如，我在荷投資廠商匯回盈餘時可享有較低股利扣繳率。

在智慧財產權方面，鑒於臺荷業者申請新型產品專利案日增，為更保障兩國廠商之智慧財產權，雙方於2001年11月12日簽署「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與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相互承認專利優先權協定 (Agreement on the Granting of Patent Priority Right)」，該協定對兩國廠商之智財權提供更具體有效的保障，並激勵雙方企業從事產品創新及研發工作。

在創新研發與產業合作方面，我經濟部技術處與荷蘭經濟部NL Agency（現更

名為企業總署（RVO）於2012年2月18日簽署「臺荷雙邊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Bilateral Cooperation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Innovation Technologies，推動雙方研發機構、業者間的創新研發合作，並請荷方協助我業者參與歐盟Horizon 2020計畫。2015年9月初經濟部能源局與荷蘭經濟部企業署（RVO）簽署臺荷能源暨創新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operation within the Field of Energy and Innovation），加強在能源領域的合作。2019年8月30日臺荷簽署臺荷科技合作備忘錄。2019年12月19日臺荷簽署臺荷創新與新創事業瞭解備忘錄。



三、投資機會

荷蘭位處歐洲門戶，具有優越之地理位置，係外商設立發貨倉庫、行銷中心與歐洲總部之理想地點。鹿特丹為歐洲第一大商港，另阿姆斯特丹不僅為一重要海港，附近的史基浦機場更是西歐最重要的國際機場之一。目前，由美國或亞洲進入歐洲之貨物，1/3以上透過荷蘭水路、陸路及空運轉運。荷蘭數千家倉儲運輸配銷業者亦配合提供各項高附加價值之後勤支援服務。此外，2002年啟用的歐元貨幣除使交易成本與匯率風險減少外，歐元區內營業成本亦將更具透明與比較性，對我商擴充在歐洲經營版圖將具無形助力。

荷蘭外人投資局（NFIA）及各地方外人投資機構在吸引投資上扮演協調角色，舉凡跨部會協調、工作證發給、勞工法令及稅務規定等，皆可提供詳細資訊及專業諮詢。此外，NFIA亦提供各項投資法規、合資與併購機會等資訊，執行投資專案計畫，協助安排大型外商企業參訪等服務，同時亦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荷蘭國際物流協會（Holland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ouncil, HIDC）等機構為外資企業提供進一步之服務，俾利外商選擇適當投資地點。

目前荷蘭較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有循環經濟、能源相關產業（包括永續能源、能源效率、節能、儲能…）、高科技（包括半導體機械、精密機械、醫療儀器、資訊電子、人工智慧、物聯網、車用電子）、農業（包括溫室技術、節能、農業機械及自動化、育種、園藝花卉（含全球花卉交易平臺）、生物科技、食品加工等）、海事工程、防洪治水工程、離岸油氣探鑽及風力發電工程、化學（含石化）、倉儲運輸配銷等，荷商在上述領域已建立可觀之科技水準，我國廠商可考慮與該等領域荷商進行技術合作、合資或建立企業聯盟，共同開拓市場。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投資法規及程序

荷蘭對於本國及外國人在荷投資的待遇及規定一律平等，且手續簡便，可設立型態包括上市公司（NV）、非上市公司（BV）、分公司（Branch）及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等。新設公司行號需於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辦理商業登記（registration），所需文件依公司型態而異（如後）。登記表格原則上為荷文，但商會或NFIA提供英譯版供外商參考。

另為強化國際形象及公眾對荷蘭企業誠信及透明化之信賴，荷蘭於2004年實施「荷蘭企業管理法（The Dutch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最新於2022年進行修訂（<https://www.mccg.nl/>）。

荷蘭「投資、併購與安全審查法」（Vifo Act）於2023年6月1日生效，針對外商在荷蘭涉及敏感性技術之投資併購活動導入審查機制，賦予荷蘭經濟事務暨氣候政策部對符合該法條件之投資併購案進行審查、停止、撤銷之權力。詳細規定請參考<https://wetten.overheid.nl/BWBR0046747/2024-01-01>。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投資申請流程

考察投資環境→擬定投資計畫→決定辦公室或設廠地點→僱用荷蘭公證人（notary）準備公司章程文件→公司成立→向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 KvK）辦理設立登記→申請工作證及居留許可→設立公司→僱用員工→開始營業。

（二）不同公司型態的設立規定及所需文件

1、非上市公司（BV）

（1）公司性質：

股份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類似英國的私人有限公司，法國的Sarl和西德GmbH，屬中小型企業。許多不須向公眾籌措資金的外國母公司附屬機構，都是BV公司。BV必須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個人或公司設立，且須經公證人（notary）簽訂公司章程（akte van oprichting通常稱作statuten，須為荷文）。（註：荷蘭公證人是皇家法令任命的公職人員，其法定職務包括起草公司章程和財產轉讓和抵押的契約，在某些事務上亦可充當法律顧問）。簽字會議時，創辦人不一定要在場，可由代表或被任命的人代理。創辦人也不一定要是荷蘭的居民或公民。

（2）公司章程：

章程須以荷文書寫，除說明公司目的外，亦包括內部規則。

章程涵蓋項目主要包括一

- A. 公司名稱、股東席次及設立目標；
- B. 核定資本額、股本發行、認購數量及金額等。

(3) 設立登記：

BV公司須於成立後8天內向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辦理設立登記，所需文件包括前述公證人簽發文件、銀行對帳及會計師簽證資料等，並提供公司內部經理人（managing directors）、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及代理人（proxy holders）的背景及職權資料，如公司全部或多數股權係集中於某1個人或法人，相關資料也須一併提供。2024年1月起，亦可於線上申請成立BV公司。

(4) 股東責任：

BV公司的股東責任限於所發行股份數，但在部分情況下，BV公司的經理人亦須負擔個人責任。

(5) 股東會議：

至少1年召開1次，且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以通過年度財務報告、任命經理人/監事會及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項。

(6) 監事會：

成立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並非強制性，倘成立則須於章程內明定監事的組成情形。

(7) 股份轉讓：

BV公司的股份轉讓須交由荷蘭公證人簽證，且BV公司須於章程內明定股份轉讓的限制條件（blocking clauses），包括股份轉讓須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及/或公司內部其他股東優先享有承購權等。

(8) 財務報告：

BV公司依公司規模不同，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向所



登記的商會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備查，倘不及於5個月內提供財務報表，最多可能延長5個月。

2、上市公司（NV）

（1）公司性質：

如同美國的Corp.，法國的SA及德國的AG等，有自己的法律人格；而且如股份已經完全繳入，債權人對其股東就沒有求償權利。可無限制地籌集資金，其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但受制於公司章程之約束。

（2）設立程序及文件：

NV公司的設立程序與BV公司雷同。

（3）公司章程：

內容須包括公司名稱、股東席次、設立目標、核定及發行、實收資本等。NV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45,000歐元。

（4）設立登記：

NV公司亦須於成立後備齊相關文件，向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辦理設立登記。

（5）股東責任：

NV公司的股東責任限於所發行股份數，但在部分情況下，NV公司的經理人亦須負擔個人責任。

（6）股東會議：

至少1年召開1次，且須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以通過年度財務報告。股東常會（general meeting）由董事會及監事會召開。

（7）監事會：

NV公司須於章程內明定監事的組成情形，特別是發行資本超

過1,600萬歐元且可成立工會或僱用的員工超過100人的大型NV公司必須成立至少3名成員的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自2022年1月起，荷蘭上市公司之監事會組成中，每三名監事至少需含一名女性。

（8）股份轉讓：

NV公司可發行記名或無記名股票，前者的轉讓須經公證人審核，後者則可自由轉讓。公司章程中可明定股份轉讓的限制情形，惟相關條款不應禁止轉讓或過於嚴格。

（9）財務報告：

NV公司依規模不同，須向所登記的商會提供全部或部分的年度財務報表備查。

3、分公司（Branch）、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外國分公司（nevenvestiging或filiaal）和外國人所擁有的荷蘭BV公司或NV公司要遵守相同的商業登記規定。此規定不但適用於獨立分公司，也適用於有限業務的分支機構如「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要向商會商業登記處呈請備案的資料必須包括：

- （1）設立該分公司的外國企業名稱地址、法律型態及在母國登記資料。
- （2）母國一個月內簽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 （3）公司章程正本或影本，可譯成荷文、英文、法文或德文。
- （4）董事國籍、住址及分公司經理國籍。
- （5）分公司在荷蘭地址。
- （6）公司名稱及營業內容。

原則上分公司的帳目不須公布。在荷蘭營業剛開始階段時，分公司或許很有用，因為設立手續簡便，但外國投資人通常比較喜歡透過



BV公司或NV公司來營業。

三、投資相關機關

NFIA對計畫來荷投資廠商提供多項服務，如協助外商擬訂投資計畫、選擇投資地點等。各地方政府亦設立區域開發機構，配合NFIA對有意來荷投資之外商提供協助。以下為荷蘭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主要招商單位名稱、聯絡資訊及網址：

（一）荷蘭外人投資局（Netherlands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NFIA）

地址：Prinses Beatrixlaan 2, 2595 A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s://investinholland.com/>

團隊成員：<https://investinholland.com/contact-us/>

電話：+31-88-042-1142

電郵：info@nfia.nl

（二）海牙招商局（The Hague & Partners）

地址：Prinses Beatrixlaan 582, 2595 B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s://thehague.com/partners/en>

團隊成員：<https://thehague.com/partners/en/about-us/the-team>

電話：+31-70-361-8888

電郵：info@thehague.com

（三）大阿姆斯特丹招商局（Amsterdam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地址：Tower Two, Strawinskylaan 1767, 1077 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www.iamsterdam.com/en/business>

電話：+31-20-254-7999

電郵：welcome@amsterdam.nl

（四）鹿特丹招商局（Rotterdam Partners）

地址：Groot Handelsgebouw (entrance C) at Weena 727, 3013 AM,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s://en.rotterdampartners.nl/>

團隊成員：<https://en.rotterdampartners.nl/our-team/>

電話：+31-10-790-0140

電郵：contact@rotterdampartners.nl

(五) 北布拉邦省經濟發展局 (Noord-Brabant Development Agency, 簡稱BOM)

地址：Goirlese Weg 15, 5026 PB Tilburg,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s://www.bom.nl/>

團隊成員：<https://www.bom.nl/medewerkers>

電話：+31-88-831-1120

電郵：info@bom.nl

(六) 北荷蘭省經濟發展局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Agency for Northern Netherlands, 簡稱NOM)

地址：Paterswoldseweg 810, 9728 BM, Groningen,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www.nvnom.com>

團隊成員：<https://www.nvnom.com/about-us/the-team/>

電話：+31-50-521-4444

電郵：info@nom.nl

(七) 東荷蘭省經濟發展局 (The Development Agency East Netherlands, 簡稱Oost NL)

地址：Laan van Malkenschoten 40, 7333NP, Apeldoorn, Netherlands

網址：<http://www.oostnl.com>

團隊成員：<https://oostnl.com/our-team>

電話：+31-88-667-0100



電郵：info@oostnl.nl

(八) 林堡省經濟發展局 (LIOF)

地址：Wim Duisenbergplantsoen, 27, 6221 SE, Maastricht, The Netherlands、

Villa Flora, Villafloraweg 1, 5928 SZ Venlo

網址：<http://www.liof.nl>

團隊成員：<https://businessinlimburg.com/About-us>

電話：+31-43-328-0280

電郵：businessinlimburg@lioof.com

(九) Utrecht省招商局 (ROM Utrecht Region)

地址：Euclideslaan 1, 3584 BL,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s://www.romutrechtregion.nl/>

團隊成員：<https://www.romutrechtregion.nl/over-ons/>

電話：+31-85-022-1344

電郵：info@romutrechtregion.nl

四、投資獎勵措施

目前荷蘭政府投資獎勵措施主要是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如：經濟暨氣候部、外交部、基礎建設暨水資源管理部等制訂相關辦法，並由經濟部企業總署（RVO）等機構統籌執行。另地方政府亦可提供投資獎勵，惟應結合當地需要及施政重點。謹列述荷蘭重要投資獎勵方案如次：

- （一）稅賦事前核定：外商赴荷投資前，可至荷蘭國稅局（Belastingdienst）申請「事前稅賦裁定（Advance Tax Ruling, ATR）」或事前訂價協定（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以事先確定在荷蘭的稅賦負擔，俾利規劃未來在荷的投資計畫。
- （二）「加值型營業稅延遲支付制度（VAT deferred payment scheme）」：歐盟國家對進口貨除徵收關稅外，通常也一併徵收加值型營業稅（VAT，或稱銷售稅），鑒於歐盟國家的VAT大多在20%以上，對進口商的資金調度形成一項不小得負擔，因此本制度對企業的現金流量管理極有助益。荷蘭政府對定期向稅務機關彙結VAT的在地公司，得於進口時將VAT以記帳方式處理，俟彙結時再依實際銷售情形申報稅額。對外國公司而言，只要在荷蘭設立公司，或在荷蘭設有VAT的報稅地址或報稅的代表人，即可適用此一延遲支付措施。
- （三）研發獎勵（R&D tax credit，荷文縮寫WBSO）：荷蘭經濟暨氣候部提供獎勵（incentives）以鼓勵企業家投資於研發，2026年公司用於研發之費用（包括用於研發人員的薪資支出及研究設備等）在39萬1,020歐元以下者，研發費用的36%可折抵稅金，超過39萬1,020歐元部分則可折抵16%；對新創企業（start-ups）從事以上研發行為，在39萬1,020歐元以下者，可折抵50%的研發費用。自雇企業家（self-employed persons）從事以上的研發行為，每年至少從事500小時的研發時數，2026年得折抵定額15,979歐



元的稅金；新創之自雇企業家（newly self-employed persons）從事以上研發行為，除前述定額外，得再加上額外之7,996歐元。

（四）創新活動獎勵（又稱Innovation Box）：202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應納稅所得（taxable amount）在20萬歐元（含）以下部分，稅率為19%；20萬歐元以上部分，稅率為25.8%。但企業2026年由創新活動所產生利潤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則僅為9%。

（五）倘符合相關條件，公司投資於荷蘭政府公布的環保清單（Environment list）內的永續商業資產（sustainable business assets）時，得申請環保投資津貼（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allowance, MIA措施）。根據環保清單，共有3種永續商業資產種類，2025年津貼占投資金額的比例為27%、36%、45%。

（六）能源投資抵減（Energy Investment Allowance，EIA）：企業投資於節能技術或永續能源（energy-efficient technologies and Sustainable energy）支出的40%可折抵稅款（pay less tax），荷蘭政府每年宣布適用EIA的設備清單（Energy List），未納入清單的設備倘符合相關規定亦有可能申請EIA。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荷蘭依產業訂有不同的環保法規及標準，相關規定可至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局（NFIA）、經濟部企業總署（RVO）、基礎建設暨水資源管理部網站參閱相關資訊。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制度

（一）加值稅（VAT）

- 1、一般貨品或服務：21%。
- 2、基本貨品及勞務：9%，如食品、水、農產品、藥品、書報雜誌等。
- 3、免加值型營業稅（VAT exemptions）：如教育、健康醫療、兒童照顧、保險及銀行服務等。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1、課稅對象

在荷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Resident Corporate Entities）如上市公司（NVs）或非上市公司（BVs）等，應就其國內外合併計算之所得課徵營所稅（荷蘭與他國已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外國所得互免所得稅者除外）。在荷蘭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Non-Resident Corporate Entities）則僅對荷蘭國內所得部分徵稅。

2、稅率

- （1）2026年應納稅所得（taxable amount）在20萬歐元（含）以下部分，稅率為19%；20萬歐元以上部分，稅率為25.8%。
- （2）國外租稅之扣抵：在與荷蘭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已繳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於荷蘭報稅時扣抵。

（三）個人所得稅

1、課稅對象



居住在荷蘭的個人（individuals），其國內、外所得都要合併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Inkomstenbelasting）。非居民的荷蘭來源所得須納入荷蘭個人所得。

2、個人所得稅率

荷蘭個人所得稅課稅基準分為3組（BOX），稅率不同如下：

（1）BOX 1：針對薪資收入，採累進稅率。外國人於荷蘭居留達183天視為居民有繳稅義務。2026年稅率如下：

年所得級距	累進稅率
38,883歐元以下	35.75%
38,883-78,426歐元	37.56%
78,426歐元以上	49.50%

（2）BOX 2：針對持5%以上股權（shares, options or profit-sharing certificates of a company）的大股東的股利所得課稅，2026年稅率如下：

年股利所得級距	累進稅率
68,843歐元以下	24.5%
68,843歐元以上	31.0%

（3）BOX 3：針對來自儲蓄或投資的所得，包括存款、股票及房屋租賃等收入，2026年稅率為36%。

3、課稅基礎

（1）課稅所得

- A. 工作所得（BOX 1）。
- B. 大股東之股利所得（BOX 2）。
- C. 儲蓄及投資所得（BOX 3）。

（2）可扣除額

原則上可扣除項目係指影響納稅人及其眷屬財務能力的成本或費用，包括養家育兒費、醫療費用、進修費用、慈善捐款（荷文縮寫ANBIs）等。可扣抵所得的順序自工作所得（BOX 1）開始，如不足，則依序扣抵儲蓄及投資所得（BOX 3），最後才是大股東之股利所得（BOX 2）。倘仍不足，可遞延至下一年度。

（四）外籍員工30%薪資免稅政策（30% facility）

倘符合相關條件，來自外國的受僱員工可享有薪資30%的所得稅免稅優惠。2024年1月1日後申請者，至2026年仍適用薪資30%的所得稅免稅優惠，而自2027年1月1日起，所得稅免稅優惠調降為薪資之27%。

（五）進出口稅及其他重要稅制

荷蘭為歐盟會員國，歐盟各會員對第三國採共同對外關稅。為統一商品分類，歐盟採用HS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各類貨品稅率可自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en # 網站查詢。

一般而言幾乎所有產品在歐盟和歐洲自由貿易區間運送時，只要文件證明這些物品的原產地是歐盟會員國之一，就不必繳納進口關稅。

由於大多數進口貨物是按價收稅，所以海關的估價作業相當重要。原則上關稅的徵收是以交易價格為基礎。交易價格一般而言是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價格，包括運交到荷蘭或歐洲聯盟第一進口處的一切成本、支出及費用。如果對課稅價值有爭議，荷蘭的進口商有權向海關收稅官員抗辯海關當局的決定，或向獨立的關稅委員會法庭提出上訴。

（六）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荷蘭已與125國簽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臺荷雙方則於2001年2月27日在海牙正式簽署「臺荷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係我國與西歐國家簽署的第一個租稅協定。該協定可避免國際間之雙重課稅，為在荷蘭我商提供更為合理的課稅待遇及解決問題之協議機制。

二、金融制度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

荷蘭DNB銀行（www.dnb.nl）為該國中央銀行，也是荷蘭發行歐元及信用管制的機構，總部設於阿姆斯特丹。DNB銀行不但對其他銀行或金融單位有管制權，同時對放款上限及商業銀行之最低貨幣流通量均有界定權。一般商業銀行之利率不但受到市場力量之影響，同時亦受制於荷蘭銀行的貼現率，不過DNB不介入商業營運。

荷蘭境內主要金融機構均為本國籍的國際級銀行，包括三大銀行ABN-AMRO、ING、Rabobank等，由於該等銀行多經營綜合性的跨國金融服務，且分行網路遍及全國各地，因此能夠提供多樣化的企業及消費金融商品。

另荷蘭約有60餘家外國銀行，包括北美、歐洲、日本等各大銀行設立之分行，其業務主要為參與國際聯貸、購買債券、貨幣市場拆借及部分零售業務。

（二）外商貸款之管道及現況

外商可就近向荷蘭ABN-AMRO、Rabobank、ING等三大銀行，或向其本國銀行設立之分行貸款。

（三）利率水準

根據歐洲中央銀行（ECB）網站資訊，2025年6月11日起的main refinancing rate是2.15%，marginal lending rate是2.40%，deposit facility rate是2.00%。

（四）外匯管制制度

荷蘭DNB銀行為使貨幣流通無阻，有權管制資本之流出及流入；但是目前只要求進出口商將此類流通情形呈報，以便統計管理。國際性進出款項必須透過指定單位辦理，事實上即為荷蘭銀行授權之商業銀行。

荷蘭與其他國家的交易可以任何幣值進行，最主要的外匯市場在阿姆斯特丹，另一處則在鹿特丹。主要貨幣如西歐、北美各國及日本之買進賣出價位，各主要銀行每日均有掛牌價。

荷蘭居民可自由享有國外資產，並且與外國銀行之往返交易亦在許可之列。至於非荷蘭居民者可以在荷蘭銀行開設「非居民歐元帳戶」，亦可不受外匯管制之限制。此種帳戶可以活用資產，對於短期工作或就學者甚為便利。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一）土地供應情形

荷蘭土地面積41,543平方公里，人口為1,815萬988人（2026年5月12日），在歐洲各國中人口較為稠密，但因荷蘭全國幾為平地，且城鄉發展平衡，因此土地供應情況尚稱良好。

外商選擇投資地點時，無論租賃或購地自建，均宜透過仲介公司協助。初期可以租賃方式減低投資風險，最方便的是租用辦公大樓，租賃價格視市場供需及地點而定。如進行中長期投資，可選擇進駐產業園區，較知名者包括Eindhoven市的High Tech Campus（<https://www.hightechcampus.nl/>，飛利浦公司總部所在）、萊登（Leiden）的生技園區（<https://www.biopartnerleiden.nl/>）等。

外商在荷購地自建，須向地方政府申請建築許可，原則上須時12週，但如所投資業別須同時申請建築及環保執照時，則於取得環保執照後，再申請建築執照。

二、能源

（一）水

有包括Brabant Water、Vitens、Dunea、Oasen、PWN、Waternet、Evides等多家自來水公司，不同公司價格略為不同。以Evides為例，2026年每立方公尺1.215歐元（不含水稅及9%VAT，每年小於10,000立方公尺



的家庭用水量的費率)。

(二) 電

	交易價格 (Transaction price) (含附加稅VAT及其他稅)	
級距與類別	2024年	2025年
家庭用 (households) Less than 1 MWh	-0.068 (歐元/kWh)	0.102 (歐元/kWh)
家庭用 (households) 1 to 2.5 MWh	0.174 (歐元/kWh)	0.227 (歐元/kWh)
家庭用 (households) 2.5 to 5 MWh	0.235 (歐元/kWh)	0.247 (歐元/kWh)
家庭用 (households) 5 to 15 MWh	0.270 (歐元/kWh)	0.259 (歐元/kWh)
家庭用 (households) 15 MWh and higher	0.308 (歐元/kWh)	0.272 (歐元/kWh)
非家庭用 (non-households) 20 to 500 MWh	0.323 (歐元/kWh)	0.321 (歐元/kWh)
非家庭用 (non-households) 500 to 2,000 MWh	0.255 (歐元/kWh)	0.246 (歐元/kWh)
非家庭用 (non-households) 2,000 to 20,000 MWh	0.237 (歐元/kWh)	0.223 (歐元/kWh)
非家庭用 (non-households) 20,000 to 70,000 MWh	0.175 (歐元/kWh)	0.156 (歐元/kWh)
非家庭用 (non-households) 70,000 to 150,000 MWh	0.199 (歐元/kWh)	0.156 (歐元/kWh)
非家庭用 (non-households) 150,000 MWh and more	0.131 (歐元/kWh)	0.121 (歐元/kWh)

資料來源：荷蘭中央統計局 (CBS)

(<https://opendata.cbs.nl/#/CBS/en/dataset/85666ENG/table?ts=1743431722906>)

*附註：交易價格係指最終使用者（例如家庭，或公司在生產過程使用能源）所支付的價格。家庭消費小於1 MWh為負值係因：消費量低時，能源退稅額（energy tax return/ tax credit）大於供給價格。

(三) 石油

2026年5月荷蘭殼牌無鉛汽油（V-Power）每公升約2.82歐元，柴油（V-Power Diesel）每公升約2.61歐元，各油公司油價略不同，同一油公司位於不同地點的加油站的油價也略不同。

(四) 天然氣

級距與類別	交易價格（Transaction price） （含附加稅VAT及其他稅）	
	2024年	2025年
家庭用（households） Less than 569 m3	2.064（歐元/m3）	2.091（歐元/m3）
家庭用（households） 569 until 5,687 m3	1.626（歐元/m3）	1.619（歐元/m3）
家庭用（households） 5,687 m3 and higher	1.408（歐元/m3）	1.369（歐元/m3）
非家庭用（non-households） Less than 28,433 m3	1.568（歐元/m3）	1.493（歐元/m3）
非家庭用（non-households） 28,433 until 284,333 m3	1.441（歐元/m3）	1.370（歐元/m3）
非家庭用（non-households） 284,333 until 2,843,332 m3	0.813（歐元/m3）	0.913（歐元/m3）
非家庭用（non-households） 2,843,332 until 28,433,324 m3	0.689（歐元/m3）	0.743（歐元/m3）
非家庭用（non-households） 28,433,324 m3 and higher	0.487（歐元/m3）	0.479（歐元/m3）

*附註：



1 m³ = 35,17 MJ (Megajoule) . 1 TJ (Terajoule) = 1,000 GJ (Gigajoule) =
28,433 m³

資料來源：荷蘭中央統計局（CBS）

(<https://opendata.cbs.nl/statline/#/CBS/nl/dataset/81309NED/table?fromstatweb>)

三、通訊

荷蘭電信及通訊基礎設施完善，網路應用普及，全球網路速度排名亦名列前茅。目前荷蘭最大電信公司為國營的KPN，提供電話、行動電話及網路傳輸等服務，與其他民營公司競爭激烈，各推出不同優惠方案供消費者選擇。在網路供應商（ISP）方面，尚有Oido、Vodafone、Online、Xs4all等公司。

四、運輸

荷蘭沿海海港分布極廣，主要港口有鹿特丹（Rotterdam）、Moerdijk、Terneuzen、Vlissingen等，其中鹿特丹是歐洲第一大港。除了各海港間的海運外，更有萊茵河等繁密之內陸水路網絡通往比利時、德國、法國等鄰近國家，交通十分便捷。

空中運輸以Schiphol國際機場為軸心，輔以各地20餘個中小型機場，空運十分繁忙，尤其Schiphol機場更是歐洲第四大機場，也曾當選西歐最佳的機場。陸運方面則有完善的公路及鐵路運輸系統，公路總長14萬餘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長5,684公里，鐵路3,043公里，合併成綿密的陸上運輸網，提供快速可靠的服務。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荷蘭勞工素質頗高，約3成接受過高等教育，相較於其他歐盟國家，荷蘭勞工英語能力佳及工作態度良好。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荷蘭2026年第一季的就業人數為985萬人，其中，全時（full-time）工作者占51%（505萬人）。985萬人中，自雇（self-employed person）比例占15.1%，有149萬人，受僱（employee）比例占84.9%，有836萬人。受僱（employee）的836萬人之中，擁有長期固定合約的勞工（permanent employee）占67.3%（563萬人），彈性合約的勞工（flexible employee）占32.7%（273萬人），顯示擁有彈性合約的勞工比例亦相當高。

荷蘭經濟體系的特點在於共識與協商，稱作「波德模式（Polder Model）」，係荷蘭崇尚團結合作的核心價值，特別是每年由勞、資及政府三方共同決定之「集體協議工資（CAO）」制度，CAO使荷蘭的罷工事件較其他歐洲國家少。



二、勞工法令

（一）勞工法令

1、工作條件法（Working Conditions Act, 荷文縮寫ARBO）

主要在確保勞工工作安全、健康及福祉，雇主須儘可能降低勞工的工作風險，並擬訂風險評估分析，由荷蘭社會及就業部（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的勞工檢查員負責執行現場檢查。Working Conditions Act（Arbeidsomstandighedenwet, Arbowet）及 Working Conditions decree請參考<https://www.arboned.nl/en/compliance-law/dutch-working-conditions-act>。雇員工作條件規定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working-conditions-employees/>。

2、工時法（Working Hours Act）

工時法則對最高工時、晚班、週末上班、上班時的休息時間加以明文規定。工時法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staff/terms-of-employment/working-hours-act/>。另請參考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的規定（Working hours and rest times;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working-hours-rest-times/>）。

3、最低工資（Minimum Wage）及休假（Holiday entitlement）

荷蘭一般工業工資之擬定，是由工會與資方協議而成，簡稱 CAO（Collective Labour Agreement;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cao/>），乃統合勞工合約之意。通常每年協議一次，政府有權發布工業整體之勞工合約。

社會事務及就業部每年1月及7月二次調整最低工資，最低工資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minimum-wage/>。休假權利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holiday-entitlement/>。

4、病假期間薪資支付（Sick pay）

雇主與受僱者間有僱用合約時，雇主在受僱者生病時所應支付的薪資額度及支付期限請參考 Sick pay（<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s/sick-pay/>）。請假規定請參考 Leave schemes（<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s/leave-schemes/>）。

5、退休制度

荷蘭原有法定退休年齡為65歲，但自2016年逐年調增退休年齡，至2026年的法定退休年齡為67歲，預計至2028年將再上調至67歲3個月。資方所訂的退休金給付架構係以General Old Age Pensions Act（AOW）為基礎，並以法定最低薪資為支付標準。AOW及相關規定請參考 <https://www.svb.nl/en/aow-pension/> 及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s/pension/>。

6、工會（Works council or staff representation）

工會的主要功能在成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橋樑，雇主對於公司重要決策須諮詢工會，工會對公司內部重大勞工議題有決定權。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s/works-council-staff-representation/>。

7、勞工遣散

雇主須事先通知公司所在地的勞工局及工會有關遣散勞工的決定，待勞工局核發許可後，公司才能遣散勞工。如被遣散勞工不滿勞工局的裁決，可向勞工局或地方法院提請上訴，上述單位將依據最近的法院判決及荷蘭法律作成決定。遣散程序及勞工保護（Dismissal procedures and protections）請參考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s/dismissal-procedures/>。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一）居留

荷蘭核發居留證的主管機關為該國法務部移民局（IND），網址為 www.ind.nl，我國人如欲申請在荷工作居留達3個月以上者，赴荷前須先申請在荷短期停留簽證（MVV），申請方式如下：

- 1、由在荷雇主先向IND索取「Request for recommendation to obtain a Provisional Residence Permit (MVV)」表格，並向荷蘭勞工保險局（Netherlands Employees Insurance Agency, 荷文簡稱UWV）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證（work permit）。雇主填具前述表格後，連同工作證及相關附件擲回IND。如IND同意申請，我國員工可向荷蘭在臺辦事處（NLOT）申請MVV。
- 2、國人亦可先向荷蘭在臺辦事處申請MVV，在荷雇主則向荷蘭勞工保險局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證。荷蘭在臺辦事處於接獲申請文件後，將移交給荷蘭IND，如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IND將向荷蘭雇主要求提供進一步資訊或資料。如IND同意上述申請，將核發簽證並交由荷蘭在臺辦事處轉發。

取得MVV後，即可入境荷蘭工作3個月，並應儘速備齊文件向各該市政府申請居留證（residence permit），原則上該證核發效期最多為5年，得申請展延，每次效期1年。



（二）移民

1、主要條件：

- （1）須通過基礎荷文及文化測驗（civic integration exam）
- （2）須在荷蘭本土連續居住滿5年以上
- （3）無犯罪或不良紀錄
- （4）可能須放棄原持有其他國籍的護照
- （5）持有荷蘭居留證。

2、外國人應備齊文件向荷蘭居住地市政府或荷蘭使領館申請移民，市政府再轉由IND審核並作成建議後，將提請批准。此一程序通常將歷時6-12個月。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情形

根據荷蘭僱用外籍人士法（Foreign Nationals Employment Act）的規定，荷蘭企業如欲僱用非歐盟籍的勞工，應先申請工作證（work permits），且適用於2004年5月新加入歐盟會員國的勞工。

核發在荷工作證的主管機關為荷蘭勞工保險局（Netherlands Employees Insurance Agency, UWV）。雇主須證明所申請的工作內容無法由荷蘭或歐盟籍勞工取代，如張貼徵人啟事5個星期後仍無符合條件的應徵者。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荷蘭以英語教學的學校只有小學與中學，部分大學亦提供英語授課學位。英語學校之選擇包括如美國學校（www.ash.nl）、英國學校（www.britishschool.nl）與海牙國際學校（www.isshetheague.nl）等。美國學校與英國學校學費昂貴，小學與中學部每年學費約18,000-28,000歐元。國際學校相對較便宜，每年學費依年級而不同，約9,000-11,000歐元。

荷蘭外籍人士眾多，各主要城市均設有美國、英國學校或國際學校。有關以上各校名址、學生人數、收費、校長及師資、授課內容等資訊，請詳參「荷蘭世界聯合學院」（UWC Netherlands）網站www.sio.nl。



第玖章 結論

荷蘭位處歐洲門戶，具有優越之地理位置，係外商設立發貨倉庫、行銷中心與歐洲總部之理想地點。鹿特丹為歐洲第一大商港，阿姆斯特丹不僅為一重要海港，附近之史基浦機場是歐洲第四大機場，也是全球空中交通進入歐洲的主要門戶之一。荷蘭數千家倉儲運輸配銷業者亦充分配合提供各項高附加價值之後勤支援服務。

荷蘭近年吸引外資重質不重量，隨著全球創新與戰略產業競爭日益激烈，荷蘭政府將優先考量能增強荷蘭技術領先地位、永續性與經濟安全性的公司。荷蘭外商投資局正將重點轉向符合國家優先事項的戰略投資機會，包括發展國家技術生態系、國防工業，以及確保關鍵原物料的取得。荷蘭廠商在上述領域已建立可觀之科技水準，我國廠商可考慮與經營此一領域荷商進行技術合作、合資或建立企業聯盟合作關係，共同開拓市場。惟荷蘭商業環境面臨的瓶頸，例如氮氣排放、勞動力市場短缺及電網過載等問題，亦為外人投資計畫帶來阻礙。

總體而言，荷蘭生活水準高，各項費用並不便宜，並非追求低生產成本的理想地點，而荷蘭是歐洲除英國以外英語最普及的國家，且通曉德、法等外語者相當普遍；勞工素質良好，工作動機較強，且法律提供雇主各種不同的勞動契約選擇，可較彈性地僱用員工。此外，荷蘭貨物通關、保稅倉儲效率高，倉儲及物流業發達，陸海空運基礎建設完善。如有意來歐設立歐洲營運總部、整合服務中心、客戶服務中心、物流配銷中心或進行創新研發者，荷蘭是一個可優予考慮的理想國家。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派駐荷蘭單位

1、駐荷蘭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Netherlands

Van Stolkweg 23, 2585 J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el: +31-70-250-3000

E-mail: netherlands@sa.moea.gov.tw

辦理臺荷各項經貿、投資、技術合作事宜

2、鹿特丹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in Rotterdam

Corkstraat 46, Unit A3.04-A3.05 3047 AC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Tel: +31-10-446-0300 Fax: +31-10-462-5265

E-mail: rotterdam@taitra.org.tw

<https://rotterdam.taiwantrade.com/home>

辦理我國對荷蘭貿易推廣事宜

（二）臺商團體

荷蘭臺灣商會（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Website: <https://tbanl.jouwweb.nl/>

FB: <https://www.facebook.com/TBA.inNL>

E-mail: pres.tbanl@gmail.com

促進旅荷臺商間的交流互助活動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荷蘭外人投資局（Netherlands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NFIA）

地址：Prinses Beatrixlaan 2, 2595 A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s://investinholland.com/>

團隊成員：<https://investinholland.com/contact-us/>

電話：+31-88-042-1142

電郵：info@nfia.nl

荷蘭外人投資局在臺灣（NFIA Taiwan）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3樓之二

網址：<https://taiwan.investinholland.com/>

團隊成員：<https://taiwan.investinholland.com/contact-us/>

電話：+886 2 8758 7200

電郵：info@nfia-taiwan.co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年度	件數	金額（千歐元）	創造就業（人）
2015	323	1,869,000	9,331
2016	350	1,737,000	11,398
2017	357	1,674,000	12,686
2018	372	2,853,000	9,847
2019	397	4,300,000	14,052
2020	305	1,922,000	8,628
2021	423	2,312,000	13,361
2022	326	N/A	N/A
2023	217	N/A	N/A
2024	193	N/A	N/A
2025	180	N/A	N/A

資料來源：荷蘭外人投資局（NFIA）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86	1	194
1988	1	25
1989	2	1,440
1990	6	5,893
1991	7	6,679
1992	5	9,690
1993	6	10,383
1994	3	271
1995	3	20,410
1996	1	217
1997	6	11,113
1998	12	8,574
1999	12	17,800
2000	6	3,245
2001	13	5,797
2002	12	56,421
2003	9	15,137
2004	11	22,781
2005	11	256,750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06	5	383,044
2007	7	399,933
2008	13	54,950
2009	4	65,067
2010	4	32,215
2011	2	26,298
2012	6	28,027
2013	3	75,040
2014	7	60,105
2015	4	43,836
2016	5	800,104
2017	5	14,066
2018	6	1,114,426
2019	5	4,869
2020	5	15,362
2021	7	670,973
2022	8	41,903
2023	4	41,412
2024	9	81,540
2025	12	858,739
總計	248	5,264,729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累計至2025		2025		2024		2023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248	5,264,729	12	858,739	9	81,540	4	41,412
農林漁牧業		1	872	1	872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94	858,427	2	4,302	1	116	0	0
食品製造業		1	7,50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	4,91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6	8,392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2	2,542	0	2,353	1	116	0	0
藥品製造業		3	6,282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185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3	10,40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	25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	194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211,353	1	1,922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6	534,457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8	31,649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20,820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	1,007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5	4,778	1	27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2	13,932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1	0	0	0	0	0	1	0
批發及零售業		93	360,568	6	38,095	6	80,165	2	18,062
運輸及倉儲業		1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4	42,392	1	4,991	1	65	0	0
金融及保險業		25	3,287,072	2	810,479	0	859	0	23,350
不動產業		1	7,50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	695,334	0	0	1	335	0	0
支援服務業		3	682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145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4	11,736	0	0	0	0	1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我國與駐地政府重要之 雙邊協議或備忘錄）

- （一）2001年2月簽署臺荷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二）2001年11月簽署臺荷專利優先權相互承認協定。
- （三）2011年2月簽署臺荷雙邊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
- （四）2015年9月簽署臺荷能源暨創新合作備忘錄。
- （五）2019年8月簽署臺荷科技合作備忘錄。
- （六）2019年12月簽署臺荷創新與新創事業瞭解備忘錄。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